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揭府〔2014〕9 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揭府〔2014〕11 号)	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 (揭府〔2014〕14 号)	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档案馆收集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2014〕18 号)	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4〕22 号)	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名优特农产品展销会总体活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1 号)	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粤东(揭阳)残疾人集中就业培训基地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2 号)	3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揭府办〔2014〕3 号)	3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市食品安全整治暨防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4 号)	3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新一轮绿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5号)	4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揭府办〔2014〕6号)	4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林业局公安局《黄岐山森林公园踏青活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7号)	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黄岐山森林公园踏青活动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14〕9号)	5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10号)	5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全市防空警报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14〕11号)	5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产业引进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4〕12号)	5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产业“登高”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4〕13号)	6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15号)	6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物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4〕17号)	6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18号)	7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筹委会的通知	
(揭府办〔2014〕19号)	8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三防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4〕20号)	8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PM205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21号)	8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24号)	8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4〕25号)	8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吴小卫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4〕26号)	9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揭阳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4〕27号)	9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副秘书长有关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4〕29号)	92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4〕10号)	9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4〕13号)	9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4〕34号)	99

【人事任免】

2014年1—3月份人事任免	100
关于李春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4〕7号)	100
关于陈小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号)	101
关于刘七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号)	102
关于邓芳旭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3号)	102
关于吴晓昊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4号)	103
关于姚佑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8号)	103
关于吴慧琴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9号)	104
关于杨献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4号)	105

关于林声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5号）	105
关于陈晓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6号）	106
关于唐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7号）	107
关于江少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8号）	107
关于林梓翔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9号）	108
关于郭汉彪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31号）	109
关于钟少贞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32号）	10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 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揭府〔201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和第六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评审组评审意见，市政府五届 28 次常务会议已讨论同意“埔上里大门楼内”等 26 处文物列为第六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抓紧划定公布第六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制作并竖立保护标志，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设立保护机构，切实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附件：第六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第六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 称	地 址	年 代	类 别
1	埔上里大门楼内	榕城区北环城路中段	明	古建筑
2	破门楼郑	榕城区北环城路中段	明	古建筑
3	盛祖家塾	榕城区新兴街道新兴南社区黄厝围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景南里	榕城区仙桥街道美西田东村	清	古建筑
5	新民村三壁联	榕城区仙桥街道美西田东村	中华民国	古建筑
6	徐氏祖祠	榕城区仙桥街道顶六口徐村	清	古建筑
7	直正公祠	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东头联社	清	古建筑
8	林氏祖祠	榕城区仙桥街道顶六河曲村	清	古建筑
9	秀峯公厅	榕城区仙桥街道顶六河曲村	明	古建筑
10	陈泰兴陈氏家庙	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清	古建筑
11	西斋	榕城区北环城路 38 号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2	凤潮林氏祖祠	榕城区东兴街道凤潮村凤鸣围古厝巷	清	古建筑
13	京冈大人府	空港经济区京冈街道京北社区宫后围	清	古建筑
14	怀隐公厅、土簪公祠	空港经济区渔湖镇港口村寨前围	清	古建筑
15	东岭村陆氏家庙	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东岭村	明、清	古建筑
16	陇埔村古建筑群 (含赐进士第、太史第、梅陇古庙)	揭东区曲溪街道陇埔社区	明、清	古建筑
17	云路江氏家庙	揭东区云路镇田东村	明、清	古建筑
18	乔林古代建筑群 (含乔林祖祠、石埕祖厅、乔林祖墓、天后古庙)	蓝城区磐东街道乔林乡	宋—明	古建筑
19	守笃公祠	蓝城区磐东镇富经桥村后音 37 号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0	桂东村刘氏大宗祠	蓝城区霖磐镇桂东村	明	古建筑
21	五云彭氏宗祠	揭西县五云镇京埔村	清	古建筑
22	上砂庄氏宗祠	揭西县上砂镇上联村	清	古建筑
23	李天生大楼	揭西县大溪镇井美村	清	古建筑
24	井新古寨	揭西县大溪镇井新村	清	古建筑
25	大夫祖祠	揭西县钱坑镇顶联湖眉村	清	古建筑
26	凤南舜祖祠	揭西县凤江镇凤南村	清	古建筑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稳妥推进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揭府〔2014〕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更好地服务我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粤东经济强市和粤东上善新区，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深化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决定为统领，以人为本的城镇化工作为核心，按照“科学发展、先行先试，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总体要求，围绕中央、省有关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部署及我市城镇化发展和中心城区扩容提质需求，积极稳妥地推进“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界限，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引导农村居民向城镇有序转移；着力完善配套政策，统筹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实现城乡统一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使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形成流动合理、权益公平、城乡一体的户籍制度体系。

二、分步实施，积极稳妥推行“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

以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分类分步有序推进为原则，结合我市城乡区域发展和人口分布实际，逐步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的划分，实

现“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一) 市区(含榕城区、空港区、蓝城区、揭东区)实行城乡居民统一的户口管理制度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14 年 2 月 1 日开始,以榕城区、空港经济区及蓝城区驻地的磐东办事处为先行点,实行“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把辖区内农业户籍人口统一划转为城镇居民户口。划转后市区城镇户口居民数量达到 100 万以上。

第二阶段:2016 年前,市区全面实行“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辖区内农业户籍人口全部划转为城镇居民户口,使市区城镇户口居民数量达到 200 万以上。

市区农业户籍人口实行城镇居民户口管理后,保持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并继续享受相关政策。

(二) 各县(市)区也要根据本地城镇化建设进展以及对土地资源依赖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参照揭阳市区做法,积极稳妥推行“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

(三) 各地党政要坚持积极稳妥、统筹城乡、以人为本、公平合理的原则,抓好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切实保障原农业户籍人口的合法权益,做到积极稳妥、规范有序;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组织街道、乡镇、居委会等基层组织进村入户开展宣传发动,促使群众理解、支持“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对与城乡居民统一的户口管理制度改革相关的制度和政策进行分析研究,加大与之配套的农民土地权益、教育、卫生、劳动保障、社会保障、住房、计划生育等政策的改革力度,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今后各地、各部门出台有关就业、义务教育、技能培训等政策措施时,不能与户口性质挂钩;在涉及户籍问题时,统一称为城镇居民户口。

三、以人为本，合理放宽城镇入户条件

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通过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逐步缩小常住人口、户籍人口两个城镇化率之间的差距，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

（一）夫妻、父母及子女的投靠入户。

1、夫妻投靠。申请人实际已在配偶户口所在地生活或工作的，办理户口迁移不受婚龄限制，可迁入配偶户口所在地。与军人、港澳台同胞、华侨结婚的申请人，要求到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生活和工作的，准许其将户口迁入配偶父母处。共同生活居住的未婚子女准予随迁。

2、父母到城镇投靠成年子女（在校学生除外）。被投靠人必须在本市有合法固定住所，投靠人不受身边是否有其他子女的限制，可自愿选择随任一子女投靠落户。

3、子女投靠父母。共同生活居住的未婚子女不受年龄限制，可随时投靠父母，且被投靠人必须在本市有合法固定住所。

4、属于离（退）休、退職、下岗、企业破产等原因，本人及配偶已返回原籍生活且有合法住所的，可申请户口迁入。

（二）出生登记入户。

1、婴儿出生登记入户。1998年7月22日（含当天）以后出生的婴儿可自愿选择随父或母入户；1998年7月22日以前出生，据实给予办理入户。

2、非婚生育婴儿入户。非婚生育婴儿入户时父母仍未办理结婚手续的，优先随母入户，经确认其有父子关系的，也可办理随父入户。

3、弃婴（弃童）入户。承担弃婴（弃童）收养任务的社会福利机构凭《广东省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弃童）审批表》到所属公安派出所办理弃婴（弃童）的入户申报手续。

（三）购（建）房入户。

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或自建房（已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并入住的，可以申请办理本人、配偶以及共同生活居住的父母、未婚子女户口迁入。

（四）工作调动、人才引进入户。

1、经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调入或公开招聘录用的公务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凭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调动（录用、聘用）通知书和调动（录用、聘用）人员情况登记表办理迁入手续，其配偶及共同生活居住的未婚子女可随迁。

2、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被录用为公务员或国家企事业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录（聘）用通知书或同意聘用文件和户口迁移证明办理入户手续。

3、本市企业聘用的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的毕业生，凭用工单位的劳动合同可申请户口迁入。

4、高技能人才入户就业地城镇实行准入制，原则上不受入户指标、职业（工种）限制。暂不愿入户的高技能人才，可按相关政策享受相应公共服务。高技能人才，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证明书》，在就业地申请落户城镇。高技能人才的配偶、父母和未婚子女可以随迁。

（五）农民工积分制入户。

在我市务工人员，凡已办理《广东省居住证》且纳入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的，均可申请纳入积分制入户我市城镇。

1、符合办理积分制入户城镇条件的农民工，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揭阳市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卡》，可在就业地申请落户城镇，农民工配偶及未婚子女可随迁。

2、在本市有合法稳定职业满 3 年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达到 3 年以上的异地务工人员，本人及其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可申请落户城镇。属租赁的住所，申请时必须提供合法的房产证明。

3、进一步提升异地务工人员公共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规定的流动人口享有的公共服务内容，继续拓展居住证的应用功能，实现流动人口依法享有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险、法律援助、计划生育、子女教育、卫生保健、职称评定等权利和公共服务“一证通”制度，使异地务工人员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使用公共资源的权利。

(六) 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学生户口办理。

1、被本市大、中专（含技工）院校录取的学生，其入学时自愿选择将户口迁至学校所在集体户，由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另册保管，毕业后按有关规定予以迁移。

2、毕业生户口迁移，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户口迁往工作单位所在地；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户口可迁回原籍。

3、户口在学校的本市生源毕业生毕业后户口挂靠在“人才市场”或已落户在工作单位（或公司集体户），但后来其本人辞职或有其他正当理由，要求户口回迁的，准予迁入。

(七) 其他情况入户。

1、退伍、异地安置复退军人等凭政府安置办有关证明办理入户手续。

2、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批准定居证明办理入户手续。

3、原属本市户口的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凭有关证明办理复户手续。

4、本市居民收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和《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的儿童，可申请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四、周密部署，切实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大和

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的一项重点改革，是深化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的一项重大任务，是我市推进城镇化发展和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的一项重大举措，对建设粤东经济强市和粤东上善之区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各地、各职能部门要从全局和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领导、严肃纪律、落实责任，切实抓好有关户籍制度改革各项工作部署的落实，真正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效果到位。

（二）密切配合，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核心问题在于许多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政策与户籍挂钩，形成时间久、涉及领域多、协调难度大，需要配套改革、协力攻坚。各地、各职能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理念，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对涉及城市建设、人口计划生育、农村土地承包、医疗卫生、教育、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等政策，进行认真研究，统筹安排，做好相关配套政策的修订和完善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相关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强化户口的民事登记和社会管理功能，弱化和消除户口身份的差别分配功能，剥离沾附在户口背后的利益分配，确保与本次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相互衔接、协调发展、整体推进。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职能部门尤其是基层组织，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群众预期，积极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向群众讲明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是社会发展、人类进步的必然要求，是服务我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粤东经济强市和上善之区的现实需要，是消除身份差别、实现人人平等的具体举措，促使群众理解和支持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形成“户户皆知、家家支持、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确保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区 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

揭府〔2014〕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理顺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快城镇化进程，现就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加快城镇化进程和推进城市扩容提质的要求，结合我市城市建设管理的实际，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管理重心下移为核心，进一步理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合理界定市、区两级城市建设管理职责与权限，推动城市管理一体化、属地化和城市运营市场化，为揭阳建设粤东经济强市和粤东上善之区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重心下移。根据城市建设管理的实际需要，将城市建设管理权限最大限度向区一级转移，强化区级政府（管委会）在城市建设管理中的主体地位。

（二）坚持权责统一。按照事权财权统一、权责对等、分级负责的要求，合理划分市、区两级权责关系，明确界定市、区的城市建设管理职能，实现责权利相统一。

（三）坚持市场运作。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实现城市建设管理市场化、专业化、高效化。

(四) 坚持为民惠民。以建设宜居宜业城市为目标,把更好地服务市民作为城市建设运营管理的首要任务,努力让城市建设管理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三、权责划分

按照重心下移的要求,除了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和需要市级统筹事项外,将城市建设管理权和相应的财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下放到区一级。市级主要负责编制规划、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经费调配和有关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等。市区有关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建设、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辖区内除市级统一建设管护设施外的其他设施的建设管护。

(一) 强化城市规划管理。

城市规划实行市集中统一管理的体制,市城乡规划局作为市政府规划主管部门行使城市规划编制、许可、监督权,规划管理权限和许可程序按现行规定执行。有关区政府(管委会)参与城市规划的编制和其他重要规划事项的研究、论证、决策,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支持市规划部门开展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乡规划局牵头会同有关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 理顺市政设施建设管理体制。

1. 市政道路建设管理。市级负责国、省道管养,其他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管理由区级负责。新建市政道路由市级进行规划,区级负责建设,完工后由业主组织验收,验收前有关材料须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此项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有关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 市政道路路灯建设管理由区级负责。(此项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编办、揭阳供电局等及有关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3. 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市级负责市区园林绿化的总体规划,负责黄

岐山森林公园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市区其他景点、公园、广场、绿地、道路绿化、山头等由所在区负责建设管理运营。榕江湿地公园市区段由市级进行规划，各区负责建设管理。（此项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林业局及有关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4. 环境卫生和垃圾管理。市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发电厂的建设管理、榕江南北河市区段水浮莲的打捞清理工作由市级负责，有关区配合。各区负责辖区内垃圾转运站和公厕等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和辖区内河堤、滩涂、绿地的清障和卫生保洁等工作。（此项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环境保护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有关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5. 户外广告管理。市区户外广告由市级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招投标；门店招牌由区级负责管理。（此项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有关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6. 其他设施建设管理。老 30 亿工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核结后，交由各区管理。市区扩容提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由市级进行总体规划，各区组织建设，后续管理由各区负责。（此项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牵头会同有关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上述管理体制调整后，原市级相关管理机构及编制、人员随职责调整相应划转各区。

（三）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系。

1. 调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限。根据市政府授权或委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道路、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集中下放到区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市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直接承担具体执法工作。（此项工作由市编办、财政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会同有关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 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按照“重心下移，权责统一”的原则，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分局调整由各区管理，其编制、人员等随职责调整相应划转各区，并实行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区政府（管委会）双重管理体制，人、财、物由区直接管理，各分局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征求各区区委意见后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指挥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各区承担辖区内城市管理具体执法工作。各区要进一步充实基层执法力量，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实现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此项工作由市编办、财政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会同有关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3. 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以现有的数字化城管技术平台为支撑，整合各相关部门的信息管理资源，构筑市区共享、上下联动、左右沟通、全面覆盖的城市管理网络体系，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扁平化管理，切实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和水平。（此项工作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

（四）深化城市管理市场化改革。

推进城市管养工作市场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凡是适合市场化运作的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养护工作，要尽快交给市场，通过招投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把市政养护、环境卫生等作业从政府职能中剥离，交由企业、社会组织负责。各区要加强对中标公司的监管，建立动态淘汰机制，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公司及时淘汰。（此项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健全城市建设管理投入机制。

1. 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将城市建设管理各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科学合理安排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园林绿化管理和城管执法等各项经费，确保足额拨付。市、区两级审计和财政

部门加强对城市建设管理经费的监管，坚决防止出现占用、挪用等行为，确保经费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此项工作由市财政局、审计局、有关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 调整市、区税费分配制度。《市区土地征收及出让收入分配办法》（揭府办〔2014〕8号）已明确调整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分配制度。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征收范围及标准。清洁卫生费由市物价部门制定标准，下放区级自行收取和使用。（此项工作由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物价局、有关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3. 创新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推动城市资源市场化运作，实现城市自我积累、滚动发展。做大做强城投公司，发行城投债券，推动城投公司积极参与城市建设和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产品多元化投融资体制。（此项工作由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国资委、有关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揭阳市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由陈东同志任组长，陈澄民同志任第一副组长，陈定雄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和市区各区政府（管委会）为成员单位，袁泽龙同志兼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各牵头部门和有关区要根据本意见，就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具体的事权、财权及人事调整和划转问题，迅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推进实施。市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加强督导督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做好事权、财权、人员划转交接工作。市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牵头负责移交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监督。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有关区要成立专门的交接班子，负责事权交接、管理机制理顺等工作。各级各部

门要统筹兼顾，妥善处理各种问题，做到移交与业务工作两不误，确保交接工作顺畅。机构编制和人员移交后，有关分局的人员编制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设置，由市编办另文确定。

(三)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电台、报纸等宣传媒介，大力宣传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具体政策以及各地各部门的工作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城市建设管理的舆论氛围。

(四) 加强考核奖惩。建立完善的城市管理工作目标责任制，把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对有关区和市直部门目标管理考核的重点内容，与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挂钩。完善城市管理层级考核制度，对有关区实行绩效挂钩奖惩制和效能监察问责制，确保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的落实。

事权、财权、人员划转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揭东区暂时维持现行管理体制。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档案馆 收集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2014〕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揭阳市档案馆收集范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档案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17 日

揭阳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科学界定揭阳市档案馆档案收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广东省档案条例》和国家档案局《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 9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档案馆收集档案的指导思想是：贯彻科学发展、以人为本的理念，在市档案局的监督指导下，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

依法开展档案收集工作，将属于本馆收集范围的具有永久和 30 年以上（含 30 年）或长期保存价值的各种门类、各种载体的档案收集进馆，建立内容丰富、门类齐全、结构合理、具有地方特色的馆藏档案资源体系。

第三条 市档案馆依法接收下列组织机构的档案：

1. 市委及所属各部门；
2. 市人大及其常设机构；
3. 市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和单位；
4. 市政协及其常设机构；
5. 市法院、市检察院；
6. 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
7.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人民团体；
8. 市属事业单位；
9.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

市档案馆还应接收以上机构的下属单位和临时机构形成的应移交进馆的档案。

市政府所属各部门的派出单位形成的档案一般作为该部门全宗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新中国成立前各个历史时期市级政权机构、社会组织、著名人物的档案，由市档案馆负责收集。

第五条 市级组织、人事部门任免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已故干部档案，属于向市档案馆移交档案范围的各单位已故干部、职工档案，以及已故的市级知名人士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英雄、模范人物的人事档案，由市档案馆负责接收。

第六条 市有关单位在主要业务活动中形成的涉及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的、能反映本部门、本领域发展状况的专业档案，由市档案馆负责接收，具体范围由市档案局制定。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和专业主管部门联合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中央和省驻揭阳各单位所形成的档案，凡上级主管部门与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确定向市级综合档案馆移交的，由市档案馆负责接收。

第八条 市档案馆应将全市性的重大活动、重要事件形成的重要新闻视频等声像档案、公务礼品等实物档案与其他相关门类、载体档案同时收集进馆。

第九条 撤并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的档案，由原单位负责整理，于撤并后两年内向市档案馆移交；破产转制的市属国有企业的档案，由原单位负责整理，待清算结束后向市档案馆移交。

第十条 经协商同意，市档案馆可以接收或代为保管市级社会组织、集体和民营企业事业单位、家庭和个人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利用价值的档案。

第十一条 市档案馆应通过接受捐赠、购买、交换和复制等方式，将对国家和社会有利用价值且反映我市历史文化记忆的档案资料征集进馆，其范围包括：

- (一) 我市各历史时期著名人物各种载体的档案；
- (二) 反映我市各历史时期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的口述历史档案；
- (三) 反映我市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领域的突出成就，以及反映我市名优特产品、工艺美术、名胜古迹、遗产保护等具有地方特色内容的档案；
- (四) 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有关机构保存的反映我市历史的各种语言文字和不同载体的档案；
- (五) 我市各历史时期编修的族谱、家谱；
- (六) 其他反映我市历史，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关的历代文献资料。

第十二条 市档案馆应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 收集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副本, 建立电子文件(档案)备份中心, 开展电子文件(档案)备份工作。

属于向市档案馆移交档案范围的各单位应按相关标准和保密要求移交电子档案或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副本。

涉密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副本, 应当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保管、存储和使用。

第十三条 市档案馆在收集档案时, 应同时收集有助于了解档案内容、立档单位历史的资料, 收集有助于管理和利用档案所必需的专用设备。资料范围包括:

1. 解放后各单位的资料, 如简报、通讯、书籍、报刊、杂志、学报、画报、手册、地图、年鉴、回忆录、文件汇编和资料汇编、会议特刊、专刊、科技资料、成果汇编、产品目录等。
2. 解放前编印的反映揭阳市我党、政、军、群革命活动的革命历史资料, 旧政权揭阳市级机关、企业的内部刊物、资料汇编、报纸、杂志、年鉴、地方志等。

第十四条 移交市档案馆的档案, 移交单位必须收集齐全, 按相关标准准确划分保管期限和国家秘密等级, 保证档案质量, 并编制档案目录(包括立卷说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 或者归档说明、归档文件目录), 移交手工检索目录以及相应的电子目录。

第十五条 市档案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可分期分批接收市直单位档案。经市档案馆验收合格后, 档案方可向市档案馆移交。

属于向市档案馆移交范围的档案, 一般自形成之日起满 20 年向市档案馆移交; 市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档案, 自活动或事件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向市档案馆移交; 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 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向市档案馆移交；已故市管干部档案，在干部逝世 3 年后其档案向市档案馆移交。

属于向市档案馆移交范围，但尚未达到移交年限的档案，由于保管单位的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经档案保管单位与市档案馆协商同意，可提前移交进馆；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经市档案局审查和同意，可适当推迟移交进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揭阳市档案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揭阳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揭市档发〔2010〕2 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部分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4〕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对领导班子部分成员的分工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分工通知如下：

曾瑞如 副市长，分管科技、知识产权、卫生、人口计生、旅游、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打假、防震、邮政、通信工作，联系科协工作。

陈定雄 副市长，分管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行政执法、国有资产、海事、航道、农业、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气象、农垦工作和空港经济区、机场工作。

李 健 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粮食、物价、供销工作，协管重点项目和海港经济区工作。

张惠灵 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对外协作工作，协管经济和信息化、外经贸、口岸、海关、检验检疫、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工作和产业园区建设。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3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名优特农产品展销会总体活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名优特农产品展销会总体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与蓝城区管委会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9 日

揭阳市名优特农产品展销会

总体活动方案

为全面展示揭阳市“一镇一品”农产品发展成果，宣传推介揭阳市各镇的特色生态农业品牌，扩大揭阳市名优特农产品的对外开放与交流合作，促进产销衔接，提升知名度与竞争力，市政府决定在蓝城区举办“一镇一品·生态揭阳——揭阳市名优特农产品展销会”。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名称

一镇一品·生态揭阳——揭阳市名优特农产品展销会

二、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4 年 1 月 21 日—23 日，展期 3 天。

地点：蓝城区磐东办事处乔南商贸城（乔南国际玉器中心东侧）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揭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揭阳市蓝城区管理委员会

协办单位：广东望天湖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九九归 E（揭阳）电商运营中心

为确保本次展销会成功举办，市政府成立揭阳市名优特农产品展销会组委会，由陈定雄副市长任主任，袁泽龙（市政府）、蔡淡群（蓝城区）任副主任，郑元龙（市农业局）、王耿明（市财政局）、林伟雄（市林业局）、林声彤（市海洋与渔业局）、钟树忠（市物价局）、谢静鸿（市旅游局）、林彬彬（揭阳广播电视台）、余映涛（揭阳日报社）、

各县（市、区）分管领导为成员。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秘书处设在蓝城区管委会（办公地点设在蓝城区农林水务局），由黄建声（蓝城区）任秘书长，王若彬（蓝城区）、黄喜文（市农业局）任副秘书长。

秘书处主要职责：1、负责协调有关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做好展销会各项服务工作；2、做好展销会各个阶段、各个环节的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3、负责落实各级参展人员；4、及时向组委会汇报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好上下、左右及各工作组之间的相关工作；5、完成组委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秘书处下设展销组、资料组、宣传推介组、后勤接待组、保卫组、环境布置组 6 个工作组。

（一）展销组

组 长：林伟明（蓝城区农林水务局副局长）

副组长：唐南山（蓝城区经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1、制订展销活动方案；2、负责落实参展企业；3、负责展位划分和落实展销设备；4、负责项目签约和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启动仪式有关工作；5、检查、督促招展工作，及时向组委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好展场各项相关工作；6、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资料组

组 长：张伟亮（蓝城区党政办主任）

副组长：郑少雄（蓝城区党政办副主任）

主要职责：1、制订展销会总体活动方案，编写活动工作手册，起草领导讲话等重要文稿；2、做好展销会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3、负责撰写本次活动的材料总结，编印展销会简报、会刊；4、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宣传推介组

组 长：张银松（蓝城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林禅逵（蓝城区农林水务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1、制订宣传活动方案；2、负责联系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做好宣传发动工作；3、负责全市范围内主要路段、市区主要街道户外宣传工作，制作宣传标语，悬挂汽球、旗帜，营造热烈的展销气氛；4、落实新闻发布会会场布置及相关资料工作，做好各新闻媒体的接待，配合有关采访工作；5、加强与展销会组委会的联络，做好对展销全程的跟踪宣传报道，落实专人做好展销会期间录相、照相、组编新闻通讯稿等工作；

6、邀请军埔电商、连锁超市、批发市场等单位代表参观对接；7、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 后勤接待组

组 长：郭 斌（蓝城区机关事务局局长）

副组长：陈伟忠（蓝城区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陈耀源（蓝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1、负责安排各级领导及重要嘉宾参会、参观活动，并制订相关活动方案；负责展销会活动内容的协调及开幕式当日活动的策划和会场安排等有关事项；2、编制展销会活动经费方案并负责经费的筹措、管理和预结算工作；3、负责上级领导、嘉宾邀请函的发放和接待工作（包括住宿、用餐、迎送）；4、做好医疗保健工作并制订相应的方案，做好展销会期间食品卫生检验工作，确保餐饮安全；5、负责调派工作用车；6、做好组委会及工作组的后勤保障工作；7、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 保卫组

组 长：陈晓彪（蓝城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副组长：林秀忠（交警市区二大队队长）

彭海林（蓝城区消防大队队长）

杨受潮（蓝城区卫计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1、组织落实展销会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抓好沿途及现场交通管制，确保道路畅通；加强巡逻，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及时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制订有关应急预案；2、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检查，制订相应工作方案，并派出消防人员若干名及消防车 1 辆；3、落实展销会期间的车辆停放场地，组织维持车辆停放秩序，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做好车辆停放区的规划，设置出入标志，加强保卫，确保车辆停放安全；4、派出医务人员 2 名及医务车 1 辆，确保参展参会人员安全；5、做好展销会活动场所、展馆、展品及来宾住宿地的安全保卫；6、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环境布置组

组 长：林创辉（蓝城区经信局副局长）

副组长：吴晓东（蓝城区经信局副局长）

陈奕明（蓝城区环卫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1、负责展销会展位规划设计，展销会现场及相关路段环境布置；2、负责展场周边路段的环境卫生整治，取缔乱摆乱放、占路为市，并做好相应的工作方案；3、确保电力正常供应，制订正常供电方案、供电应急方案。

四、参展单位

揭阳市“一镇一品”示范镇、重点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等。

五、展位安排

本次展销会共设标准展位 48 个，规格 3 米 3 米，各县（市、区）展位原则上分配如下：榕城区 2 个，揭东区 8 个，蓝城区 6 个，空港區 4 个，普宁市 8 个，惠来县 8 个，揭西县 8 个。普侨区 2 个，大南山侨区 2

个。位置以实际划分为准。

本次展销会产品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水产业等。各县（市、区）要在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重点选择“一镇一品”、“三品一标一品牌”等名、优、新、特产品参展，充分体现出揭阳各地农产品的整体形象。

六、展会主要活动安排

（一）举行揭阳市名优特农产品展销会开幕仪式

时间：2014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30

地点：蓝城区磐东街道办事处乔南商贸城

主要议程：

- 1、蓝城区领导致欢迎词；
- 2、市领导讲话；
- 3、举行项目签约仪式；
- 4、举行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启动仪式；
- 5、市领导宣布开幕、进场参观。

（二）农产品展销推介

由各个参展单位在展销期间负责。各参展单位落实专人在现场负责介绍推介参展展品、派送宣传资料、提供现场品尝等，大力推广宣传各地“一镇一品”和名优特农产品，提高揭阳农产品知名度。

七、经费来源

（一）市财政核拨；

（二）市物价调节基金补助。

八、工作要求

本次展销会筹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把手亲抓，认真发动企业参展参会，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 蓝城区管委会要认真做好本次展会的组织工作, 策划好展会的布展及氛围布置工作; 负责嘉宾邀请函、参展手册等的设计、制作, 拟出参展企业、参会嘉宾名单, 发出邀请函并跟踪联络落实。认真做好开幕式的策划及组织工作, 做好活动主会场的布置, 当好东道主。

(二) 市直有关单位要通力合作。市农业局要做好展销会的协调指导工作, 协助做好邀请函的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物价局要落实相应活动工作经费; 市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要协助指导组织有关企业参展; 市旅游局要结合旅游推介, 组织有关人员到会参观; 揭阳电视台、揭阳日报社要发挥宣传优势, 提早加大对展会宣传力度, 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一镇一品”等农产品,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 组委会秘书处要做好各项工作的组织、筹划、协调和指导工作, 对各项筹备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督促各组及时解决碰到的困难和问题, 并抓好情况反馈。各工作组要按照组委会秘书处的要求, 紧紧围绕各自的工作职责, 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 扎实开展工作, 确保展销会各项活动顺利进行。碰到问题要及时报告组委会秘书处, 以确保及时解决问题。

(四) 各县(市、区)要指定一名领导及一名联系人(见附件1)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并根据市下达的任务, 迅速组织发动企业报名参展。参展企业要认真填写《展销企业申请表》(见附件2), 由各县(市、区)负责统一收集后, 于2014年1月13日前连同汇总表(见附件3)一并报送市农业局、蓝城区农林水务局(联系方式见表)。同时, 要积极发动企业开展对内对外合作, 各县(市、区)至少落实1个签约项目到现场签约, 并于2014年1月15日前将签约项目表(见附件4)及合同文本电子版报送市农业局、蓝城区农林水务局。

附件:1

揭阳市名特优农产品展销会分管领导及联系人名单

县(市、区)别: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分管领导							
联系人							

注:请各县(市、区)于本月 13 日前将名单传真报市农业局、蓝城区农林水务局。

联系人:林伟明(蓝城区农林水务局副局长) 联系电话:18902769721 传真:8202322

黄喜文(市农业局科长) 联系电话(传真):8768632

附件 2:

展销企业申请表

参展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商标:		展位规格: 3m × 3m	
龙头企业或合作社级别 (选项前打√): 1、国家级 2、省级 3、地市级			
产品类别 (选项前打√): 1. 种植业 2. 畜牧业 3. 林业 4. 水产业 5. 其它			
产品认证情况: (在序号前打√)			
项 目	产品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1. 无公害认证			
2. 绿色食品认证			
3. 有机食品认证			
4. 中国名牌产品			
5. 省名牌产品			
6. 国家驰名商标			
7. 省著名商标			
8. 地理标志			
9. 原产地标志			
10. 证明商标			
11. 其它认证名称			
参展企业及产品简介 (可另附页)			

附件 4:

揭阳市名优特农产品展销会现场签约项目表

县(市区)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	项目单位	签约代表 (姓名及职务)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注: 请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将签约项目表及合同文本电子版发到市农业局、蓝城区农林水务局。

联系人: 林伟明 (蓝城区农林水务局副局长) 联系电话: 18902769721 传真: 8202322 邮箱: jydsnyj@163.com

黄喜文 (市农业局科长) 联系 (传真) 电话: 8768632 邮箱: jyshxw@163.com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粤东 (揭阳) 残疾人集中就业培训基地 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粤东（揭阳）残疾人集中就业培训基地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粤东（揭阳）残疾人集中就业培训基地筹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丽娇（副市长）

副组长：黄光瑞（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仕贤（市残联理事长）

成 员：吴惠明（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调研员）

吴锦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郑岳奎（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郑谋勇（市残联副理事长）

黄敬双（揭东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残联，由郑谋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筹建

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1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揭阳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揭府办〔201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林丽娇（副市长）

召 集 人：黄光瑞（市政府副秘书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陈少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惠明（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创华（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 彪（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调研员）

樊根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郑元龙（市扶贫办主任）

刘自忠（市卫生局副局长）

方惠龙（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黄建明（市地税局总经济师）

吴海扬（市统计局副局长）

袁宏波（市物价局副局长）

林奕涛（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韦荣真（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工委会主任）

邝兴乐（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副队长）

杨木新（揭阳银监分局纪委书记）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民政局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1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 市食品安全整治暨防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4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整治暨防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16 日

2014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整治暨防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工作方案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切实加强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和防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工作，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水平，根据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林少春副省长粤东调研指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促进全市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显著加强，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观念明显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农资市场得到有效规范，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得到切实保障，防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取得明显成效，力争全市范围内不发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一旦发生疫情，及时有效地控制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

二、主要工作内容和措施

（一）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一是加强食品源头治理。加强农业、水产业投入品的监管，禁止种

养殖业使用高毒农药、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国家明文禁止的其它物质，加大对种植业产品农药残留超标、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和兽药残留超标、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的整治，加强农水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等的建设，推进产地环境污染监控工作，积极做好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强环境整治，突出整治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防止对农业源头产生新的污染。

二是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治理。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品种的监管力度，强化加大对米面及其制品、食用油、乳制品、酒类、桶装水、肉及肉制品等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和整治。查处无证生产的食品加工企业和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小作坊。加大产品抽查和抽检力度，加大对重点品种食品的抽查频率，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对不合格的产品坚决曝光，落实企业停业整顿，并责令召回相关产品。严厉打击生产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用原料、利用病死畜禽加工肉制品、回收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

三是加强食品流通环节治理。督促经营企业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把好市场准入关。强化对重点食品定期质量监督抽查和强制检验，对影响或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格食品，在坚决清除出市场的同时，坚决追根溯源，一查到底。教育和督促企业对已销售的不安全食品主动召回，及时消除隐患。全面推进“信誉通”等食品信息追溯系统应用，实现流通环节食品监管源头可溯、流向可控。

四是加强餐饮服务环节治理。强化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集中整治餐饮服务单位不落实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的行为。深入排查和治理餐饮用户单位特别是集体食堂、小型餐饮业等餐饮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和经营过期、劣质食品等问题。取缔不具备食品安全基本条件、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面落实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建设工作。

五是加强食品进出口环节治理。加强出口食品源头监管，推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种养殖基地、进出口商的备案管理。严厉查处通过提供伪造合格证明文件、虚假无效证照和骗取检验检疫报告、标签标识造假等行为。

（二）突出抓好食品安全“三打两治”专项工作。

一是严厉打击酒类制假售假行为。进一步规范酒类市场秩序，加大市场检查力度，全面彻底清剿无证生产酒类产品 and 非法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黑窝点”，严厉查处假冒注册商标、企业名称、认证标志、名优标志、产地、年份，以及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或与其近似的名称、包装等违法行为。严厉惩处包材印制、原料提供、生产加工、储存运输、流通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密监测、坚决打击通过互联网方式销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行为。落实酒类经营者质量安全溯源制度、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推进酒类电子追溯系统建设。

二是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加工“病死猪肉”及其制品行为。落实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强化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监管，完善病死病害禽畜无害化处理的政策措施，落实病死病害禽畜无害化处理制度，从源头上防止病死病害生猪进入屠宰市场。严厉查处含“瘦肉精”猪肉、注水肉、病害肉、问题肉制品等不合格猪肉制品的违法经营行为。不断完善“生猪及肉品流通定向跟踪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生猪肉品销售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制度，继续推进“放心肉”服务体系和肉类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三是严厉打击保健食品“四非”行为。加大对保健食品的检测力度，整治制售假劣保健食品、食品广告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非保健食品保健功能、保健食品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等行为，严把保健食品产品审评审批关，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地下黑窝点生

产、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添加和非法广告行为。

四是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管，落实企业原料检验、出厂批批检验制度和驻厂监督措施。强化乳制品流通许可管理，对乳制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经营项目，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中实行分类单项审核与管理。监督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乳制品生产经营记录和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篡改生产日期、涂改标识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生产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行为。建立统一的乳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数据库、验证验票查询系统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子信息追溯系统。

五是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以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违规使用禁限用农兽药行为，查处种植业中使用甲胺磷、对硫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畜牧业中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取缔非法经营的生鲜乳站，查处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企业和窝点。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查，严厉打击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证书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生产者种养殖行为，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坚决落实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措施。

一是加强对禽类食品生产经营专项治理。加强联防联控，持续抓好禽类养殖场的排查，规范禽类产品检疫行为，强化对养殖场、畜禽交易市场和重要候鸟聚集地等场所的监测、监管。加强对农贸市场的整顿，逐步规范农贸市场管理，做到划行归市，将全市集贸市场内的禽类经营者相对集中到划定的区域经营，实行活禽宰杀和销售、熟肉与生肉相分离（“两分离”）；按照“一天一清洗、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的要求，落实清洁卫生、消毒处理以及休市等措施。严格把好市场准入关，

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自觉落实对禽类及其制品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台帐等管理制度，严防未经检疫或没有检疫合格证明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确保禽类及产品来源合法和可追溯，坚决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教育引导，落实活禽经营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防止禽流感病毒向人传播。

二是加强监测防控工作。密切跟踪国内、省内疫情发展形势，及时评估我市疫情态势，为调整疫情防控策略和措施提供依据。加强禽类养殖场和活禽市场从业人员的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禽类染毒动态，及时发现禽流感疫情苗头。各哨点医院、疾控机构要重点强化对流感、不明原因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的监测，做好疑似病例标本采集和实验室检测工作，确保及早发现病例，及早调查和采取措施。一旦发现病例，要及时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医院感染预防控制等工作。

三是做好应急储备保障工作。各级政府要重点支持卫生、农业等部门，积极筹措资金，增加经费投入。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定点收治医院，要配备相应仪器设备，加强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消杀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确保医生到位、检验设施到位、防护措施到位、治疗到位。要将 H7N9 禽流感患者的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对未纳入医保的困难患者，可申请医疗救助，切实减轻患者负担。

四是加强医疗救治业务工作。加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培训，增强对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早识别、早检测的意识和能力。注重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医疗救治技术支援和业务指导。重点加强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能力，三级医院要对县级医院进行技术支援，必要时派驻专家指导诊疗工作。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在定点医院集中收治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充分发挥市级专家组和定点医院的作用，提高重症病例的救治成功率，降低病死率。要做好本辖区床位、医疗设备设施、抗病毒药物和防护用品等医疗资源

准备和调配工作，保证达菲等抗病毒药物及时足量供应。

五是搞好卫生消毒灭源工作。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议事协调作用，强化组织管理和督促检查，结合卫生城镇创建活动，广泛发动群众，动员基层单位，在城乡范围内深入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要重点加强禽类养殖综合防疫管理，减低病原潜伏与传播的风险。加强农贸市场的卫生管理、清洁和卫生消毒工作，着力解决活禽销售、宰杀方面存在的突出卫生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1月1日至1月15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动员，部署整治任务，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实际，确定重点品种、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等整治对象，制定具体整治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

（二）全面实施阶段（1月16日至10月31日）。各地、各部门全面组织开展检查和整治，规范市场管理，并逐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在全市组织开展3场统一的食物安全检查整治大行动：一是开展春节前食物安全专项大检查。针对节日食物消费旺盛的特点，加大对重点食物品种的监督和抽检力度，加强对各类食物生产经营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检查，严防假冒、伪劣、过期、“三无”和不合格食物进入市场；二是在四五月份开展食物安全专项整治大行动。针对春夏之交病菌滋生迅速，食物容易腐化变质的情况，重点加强食物安全清洁卫生整治，防止病从口入；同时引导督促农贸市场实行划行归市，上半年主要在市区（县城）农贸市场实行，下半年推行到中心镇农贸市场；三是在“中秋”、“国庆”两节前开展食物安全专项大检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县（市、区）、各部门对照本工作方案提出的目标要求，对有关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漏补缺，巩固完善。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内的食品安全及防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工作负总责，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一领导、协调、督促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禽流感防控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任务和责任，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整治暨防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工作，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二) 部门协调，密切配合。

市直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的工作指导、检查。各级食安办要加大食品综合协调工作力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各部门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食品安全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主动作为，加强监管，建立密切的联动工作机制，及时互相通报整治工作情况，避免整治盲区，形成整治工作合力。同时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各自的禽流感防控职责，强化部门协作，及时沟通信息，形成及时会商、协同行动的长效合作机制，全面落实人员培训、物资储备、经费落实、市场监管、疫情监测、病人救治、宣传教育等工作措施，努力形成防控工作合力，实现“有序、有力、有效、有度”防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的目标。

(三) 善用媒体，引导宣传。

要充分利用媒体力量，大力宣传“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责任意识，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主动配合专项整治行动。宣传普及科学预防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的知识和方法，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要加强舆论监督，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客观、准确报道食品安全工作。要完

善举报投诉制度，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强舆情监测，统一信息发布，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积极主动进行宣传报道，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四）强化督查，严格追责。

市食安办要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食品安全整治工作进行督查验收、评估，坚决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制度。市政府将组织卫生、农业、工商等部门对各地防控 H7N9 禽流感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凡因领导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导致疫病发生和疫情蔓延扩散的，依纪依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区新一轮绿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揭阳市区新一轮绿化工作的领导，强化“人树一体”生态理念，努力建设山清水秀、宜居宜业的绿色生态城市，实现“大树下的幸福生活”。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区新一轮绿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黄耿城（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

陈定雄（副市长）

成 员：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邓荣贤（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小斌（市公路局局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孔 博（团市委书记）
庄少琼（市妇联主席）
刘琼忠（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吴勤武（榕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陈家鹏（揭东区人民政府区长）
蔡淡群（蓝城区管委会主任）
邱 鹏（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由袁泽龙兼任办公室主任，陈锐彬兼任常务副主任，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任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从市直有关部门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揭府办〔201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4〕1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办〔2014〕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10 日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水平，确保现场指挥

统一、有序、高效，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突发事件需要我省协助处置，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属我省职权范围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现场指挥官是指在突发事件现场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的最高指挥人员。

第四条 现场指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前后，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中的应急响应启动现场指挥官机制。未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官。

（二）统一指挥，多方联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全权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处置力量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指挥。

（三）协同配合，科学处置。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全力协调解决现场指挥官现场应急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全力支持现场指挥官做好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现场指挥官应急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现场应急指挥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作用。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现场指挥官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现场指挥官职权与职责

第六条 现场指挥官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二) 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
- (三) 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等）；
- (四) 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 (五) 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
- (六) 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

(七) 提请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现场指挥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指挥权；

(二) 严格执行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处置决策，全力维护公众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三) 及时回报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依法对处置工作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执行情况，尽最大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

(四) 及时、如实向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处置情况，通报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 (五) 动态听取专家意见，优化现场处置方案；

- (六) 参与审定授权对外发布的信息，根据授权举办新闻发布会；

- (七) 提出完善现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现场处置总结评估；

- (八) 注重自律，保守秘密。

第三章 现场指挥官培训与任命

第八条 现场指挥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身体健康；

- (二) 良好的心理素质;
- (三) 对国家、人民和事业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 (四) 较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
- (五) 根据事态发展趋势的预测、判断和把握快速作出相应决策。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现场指挥官的培训, 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别、各类型应急演练, 提高现场指挥官现场应急指挥水平。

第十条 现场指挥部设现场指挥官 1 名。根据有关应急预案或者实际需要设现场副指挥官若干名, 协助现场指挥官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规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 担任相应级别、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因故无法担任的, 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任命同级别的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

第十二条 军地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 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有关应急预案确定现场指挥官, 参与应急处置的驻粤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各确定 1 名现场副指挥官。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指挥官的, 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事发地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

第十四条 现场指挥官处置不力或者严重失误的, 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撤换。

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因故需要更换的, 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以及驻粤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任命新的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 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 负责确定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的单位决定终止行使现场指挥权。

第四章 评估与奖惩

第十六条 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对现场指挥官现场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不断完善相关制度。

第十七条 现场指挥官积极履职，决策科学，指挥有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负责指定的单位可以予以表彰。

第十八条 现场指挥官弄虚作假，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未能及时协调解决现场指挥官提请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的，或者违规干预现场指挥官正常指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现场指挥官作出的决定、命令或者未配合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导致处置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林业局 公安局《黄岐山森林公园踏青 活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7 号

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局、卫生局、公安消防局，榕城区政府：

市林业局、公安局《黄岐山森林公园踏青活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存在问题，请径与市林业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1 日

黄岐山森林公园踏青活动方案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每年农历正月十六是黄岐山森林公园踏青活动日。为确保一年一度的黄岐山森林公园踏青活动安全、文明、有序进行，根据有关规定，结合黄岐山森林公园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力做好黄岐山森林公园踏青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交通引导、应急救援等工作，严防发生拥堵、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及重大恶性刑事案件和暴力恐怖事件，确保踏青活动文明有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成立黄岐山森林公园踏青活动现场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指挥，市林业局、公安局主要负责人为副总指挥，市林业局、公安局、民政局、行政执法局、卫生局、公安消防局及榕城区政府为成员单位。指挥部设于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负责活动的指挥协调和组织实施。

三、任务分工

指挥部下设 3 个职能组，具体任务是：

（一）秩序维持组：由市林业局、公安局、行政执法局、民政局及榕城区政府抽调力量组成，具体分工：

1、市林业局：负责黄岐山森林公园范围内的治安管理、秩序维持、交通疏导和安全保卫等工作，特别是环市北路及其各上山路口至黄岐山森林公园登山路段的交通管理及上下山人流密集部位的秩序维护。

2、市公安局：负责黄岐山森林公园周边的治安管理、秩序维持、交通疏导等工作，并抽调警力协助市林业局做好黄岐山森林公园人流密集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3、市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环市北路入黄岐山路口至塔顶沿路摊档、铺户的管理，依法清退劝离乱摆乱设摊档，确保道路畅通。

3、市民政局：负责对黄岐山森林公园范围内的残疾、智障人员的管理，及时带离妨碍活动进行人员，并依法收容遣送。

4、榕城区政府：负责做好相关停车场所的管理工作，协调做好新河村、森林公园等停车场管理工作，严禁环市北路至黄岐山森林公园登山路段沿路乱停乱放车辆。

（二）应急救援组：由市林业局、卫生局、公安消防局抽调力量组

成，具体分工：

1、市林业局：负责组织一支应急队伍在指挥部待命，预防、处置森林火情。

2、市卫生局：负责组织一支卫生救护队及一部救护车在指挥部应急待命，及时对突发受伤、发病的人员实施救治。

3、市公安消防局：负责处置黄岐山森林公园范围内的有关场所火情。

（三）后勤保障组：由市林业局、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东升办事处抽调力量组成，负责提前做好黄岐山道路设施、电力照明等的检查维护及活动当天执勤人员的用餐、用水等后勤保障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黄岐山森林公园踏青活动是我市由来已久的传统活动，每年均有5万以上人次群众参与，治安管理、交通疏导、应急救援压力较大。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活动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分工，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领导到位、力量到位、措施到位。

（二）协作联动，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理念，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力做好黄岐山森林公园踏青活动的各项管理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文明、有序进行。

（三）严明纪律，及时报送。各成员单位应按本方案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指定一名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分别作为活动的负责人和联络员。具体方案及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应于每年农历正月初十前报送黄岐山森林公园踏青活动现场指挥部（联系人：邹建良，联系电话：8217156，传真：821812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黄岐山森林公园踏青活动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1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黄岐山森林公园踏青活动管理，确保踏青活动安全、文明、有序，市政府决定成立黄岐山森林公园踏青活动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陈定雄（副市长）

副总指挥：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

成 员：郭 辉（市林业局党组成员、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海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林嘉全（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

陈戊忠（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余洁忠（市行政执法局东山分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郭辉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进一步推动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及实施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副市长）

成 员：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群峰（普宁市市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陈俊礼（普宁市副市长）

刘玉荣（普宁市副市长）

杨静波（普宁市水务局局长）

黄维江（普宁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水利建设办公室和污染整治办公室，分别负责水利建设和污染整治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别由杨静波和黄维江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全市 防空警报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14〕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形势下人民防空斗争需要，建设“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人民防空体系，提高防空警报覆盖率，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全市 2014 年防空警报网络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全力推进

人民防空警报是城市人民防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防建设的一大举措。加强人民防空警报建设，对于实施人民防空预警，引导群众有效实施防空行为，以及为防洪、防震、防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次生灾害提供预警，实现“战时防空、平时防灾”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从国防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人民防空警报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落实措施，全力推进，确保按时按质完成 2014 年防空警报网络建设任务。

二、强化措施，狠抓落实

从本市情况看，无论从数量，还是覆盖率上，防空警报建设已明显滞后，与目前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与现代军事斗争准备很不相适应。因此，要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大投入和建设力度，一是要落实防空警报建设和维护管理资金，加大防空警报建设，增加防空警报器数量，提高维护管理水平；二是要做好警报器的安装选点工作，做到选点合理，布局科学；三是对非法占用人防警报专用频率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确

保通信畅通。

三、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2014 年全市范围内增加 42 套防空警报器，3 套警报器分控，具体任务的分解详见附表。

按现行财政体制，榕城区、蓝城区、高新区、空港经济区警报网络建设经费由揭阳市人防办负责；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警报网络建设经费由当地人防办负责。

榕城区、蓝城区、高新区、空港经济区警报网络建设合同由市人防办统一签订；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警报网络建设合同委托揭阳市人防办签订，并将建设经费汇至揭阳市人防办银行帐号（开户银行：建行揭阳市华诚支行 44001790105051507790），由市人防办统一支付。

揭东区警报网络建设合同自行与建设承包方签订并支付经费。

四、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警报网络建设是一项技术性强、要求高的工作，各建设单位要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把关，确保新安装建设的防空警报器和警报器分控质量，实现与原有系统兼容、互连、互通。

附件：防空警报器建设任务分配和预算价格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防空警报器建设任务分配和预算价格表

辖区	警报器 (套)	分控设备 (套)		金额 (元)	经费负担
		25730.00 元/套	56000.00 元/套		
榕城区	12	1		$25730 \times 24 + 56000 \times 1 = 673520.00$	揭阳市人防办
蓝城区	4				
高新区	2				
空港经济区	6				
揭东区	6	0		$25730 \times 6 = 154380.00$	揭东区人防办
普宁市	6	1		$25730 \times 6 + 56000 = 210380.00$	普宁市人防办
揭西县	3	1		$25730 \times 3 + 56000 = 133190$	揭西县人防办
惠来县	3	0		$25730 \times 3 = 77190$	惠来县人防办

备注：含防雷设备、吸盘天线、安装材料费和系统调试费。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揭阳市产业引进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4〕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加快产业建设，大力实施产业引进工程，快捷、精准、有效地形成产业增量，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产业引进工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召 集 人：黄耿城（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林丽娇（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蔡榜藩（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

李 健（市政府党组成员）

麦延厚（市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电商办主任）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市招商办主任）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党组书记）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陈伟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江华文（市外经贸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局局长）
张继钦（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朱享生（市国资委主任）
林少纯（市统计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黄伟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小斌（市公路局局长）
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罗浩旋（市公安消防局局长）
洪少伟（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张跃生（市招商办副主任）
张 勇（市工商局局长）
黄红辉（市质监局局长）

张伟新（市国税局局长）
黄少波（市地税局局长）
李 宇（揭阳海关关长）
黄潮辉（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陈淡龙（揭阳供电局局长）
黄昌隆（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张木盛（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林少敏（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
曾楚雄（揭阳日报社副社长、总编辑）
吴勤武（榕城区区长）
陈家鹏（揭东区区长）
陈群峰（普宁市代市长）
杜光亮（揭西县代县长）
贝继勤（惠来县代县长）
蔡淡群（蓝城区管委会主任）
邱 鹏（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庄宝明（普侨区管委会主任）
刘建中（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主任）
林旭群（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江 水（揭阳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招商办，张时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毅青、袁文键、张跃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揭阳市产业“登高”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4〕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加快产业建设，大力实施产业“登高”工程，推动企业实现自我跨越，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产业“登高”工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召集人：张时义（副市长）

麦延厚（市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电商办主任）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市招商办主任）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党组书记）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陈伟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江华文（市外经贸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局局长）
张继钦（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朱享生（市国资委主任）
林少纯（市统计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黄伟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小斌（市公路局局长）
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罗浩旋（市公安消防局局长）
洪少伟（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张 勇（市工商局局长）
黄红辉（市质监局局长）
张伟新（市国税局局长）
黄少波（市地税局局长）
李 宇（揭阳海关关长）
黄潮辉（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陈淡龙（揭阳供电局局长）
黄昌隆（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张木盛（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林少敏（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
曾楚雄（揭阳日报社副社长、总编辑）

吴勤武（榕城区区长）
陈家鹏（揭东区区长）
陈群峰（普宁市代市长）
杜光亮（揭西县代县长）
贝继勤（惠来县代县长）
蔡淡群（蓝城区管委会主任）
邱 鹏（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庄宝明（普侨区管委会主任）
刘建中（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主任）
林旭群（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江 水（揭阳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张时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袁文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

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常务副市长）

成 员：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唐 莉（市法制局局长）

陈岳泉（市监察局局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陈伟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罗俊波（市编办主任）

林少纯（市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唐莉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物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4〕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物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2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

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5 日

揭阳市物联网发展行动计划

(2014—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号)和《广东省物联网发展规划(2013—2020年)》(粤府办〔2013〕51号)，加快我市物联网发展和“智慧揭阳”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主题主线，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原则，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强统筹规划，创新服务模式，优化发展环境，全面深化物联网在我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应用，着力建设“智慧揭阳”。

(二) 基本原则。

应用引领。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以市场应用为先导，带动物联网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规模化发展。在竞争性领域，坚持物联网应用推广的市场化，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统筹协调。加强顶层设计规划，统筹推进物联网技术、产业、应用等的协调发展。加强政府引导，强化部门、行业、区域间的协作协调，注重资源整合，形成发展合力。

创新发展。推动物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结合不同行业需求推进物联网应用、管理及体制机制创新，引导技术、产品、软硬件和服务融合发展。

安全可控。推进信息安全系统与物联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加强物联网重大应用和系统的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和安全防护，保障物联网信息安全。

（三）发展目标。

力争在 3—7 年内，将我市建成全省智慧应用先行示范区，基本建成“智慧揭阳”。

到 2015 年，物联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物联网与传统产业进一步融合，物联网技术在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逐步拓展，智慧城市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智慧城市框架初步形成。全市网络覆盖、网络速率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固定宽带普及率达到 30%。公共区域实现无线局域网（WLAN）全覆盖。物流与供应链领域重点企业 RFID 应用普及率达到 40%。

到 2020 年，全市物联网发展水平迈入国内先进行列，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物联网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广泛应用，在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水平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智慧城市。全市固定宽带普及率达到 45% 以上，城镇公共区域实现 WLAN 全覆盖。物流与供应链领域重点企业 RFID 应用普及率达到 70%。

二、完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实施“宽带揭阳”工程，继续发展第三代移动通信（3G），大力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LTE、4G 等）网络，加快推进无线局域网

(WLAN, 包括 WiFi 等) 在重点区域和公共场所的部署。优化提升光纤宽带网络, 建设下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 加快城市光纤到楼入户, 农村宽带进乡入村。深入推进三网融合, 推动有线电视网络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演进升级。完善电子政务网络基础设施, 建设政务外网骨干网, 形成支撑物联网应用的基础网络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文广新局、三大通信运营商)

三、推进物联网技术集成创新和产业化

(一) 加快物联网技术集成创新。

深化“产学研”合作, 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应用服务单位协同创新, 推动物联网与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信息通信、地理空间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 加快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 大力推动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开展大数据挖掘和智能分析研究应用。鼓励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物联网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以融合应用为引导, 组建产业创新联盟, 打造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标准检测机构和公共技术支持中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二) 发展物联网核心产业和新型业态。

重点发展 RFID 芯片、智能传感器、传感网络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制造业, 以及嵌入式软件、数据库软件、中间件、数据分析挖掘、传感网智能管理等高端软件业, 打造物联网核心产业集群。培育物联网新型业态, 大力发展物联网数据采集挖掘、移动金融支付等物联网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发展高分辨率卫星多维遥感空间信息服务产业, 壮大系统集成服务业和云计算、大数据、卫星服务等平台运营业。支持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较强创新能力的物联网制造企业、软件企业和运营服务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 建设物联网产业集聚区。

着力发展物联网先进设备制造业和高端软件业，培育壮大物联网信息服务和平台运营业，打造物联网高端新兴产业集聚区。发挥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等园区的载体作用，重点依托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揭东开发区等打造物联网产业示范园区，壮大物联网配套产业、应用产业和支撑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物联网信息服务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应用物联网技术打造国内先进智慧城市

（一）深化智慧城市示范应用。

加快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各领域的普及应用，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和民众智慧生活品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需求为导向，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电信运营商、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等参与智慧城市建设。注重示范引领，推进智能交通、智能环保、智能市政、智能电网、智能安全监管、智能制造等示范工程建设，强化应用集成与业务协同。以中德金属生态城、军埔村、普宁国际服装城为重点，打造物联网应用示范区。建立智慧城市运行和管理机制，推广应用成熟的智慧城市运营模式，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加快推动公共服务向街道社区延伸，开展智慧社区试点，提升社区智慧应用水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揭阳供电局）

（二）加快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发展。

积极参与国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商业化运作，推广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政务、经济、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应用。近期重点改造和推广应用“揭阳市重点车辆监控管理系统”。对现有的重点车辆监控管理系统进行升级，逐步改造为北斗/GPS 双模卫星定位。揭阳市行政辖区内所有的重点车辆按照推广应用北斗/GPS 双模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工作安排，安装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我省地方标准及计量检定规程的北斗/

GPS 双模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建立健全推广安装北斗/GPS 双模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工作长效机制，确保道路车辆实时动态监管体系的正常运转，并逐步向公务用车、船舶推广。条件成熟转为使用北斗卫星单模定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海洋渔业局、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监察局、国土资源局）

（三）深化工业生产领域物联网应用。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促进生产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智能化、生产产品智能化、生产服务智能化，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研发重大装备物联网关键技术，发展嵌入智能传感器的高档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培育高端智能装备产业链。推进工业无线传感网在自动化生产线上的应用，优化制造流程，提高智能控制和协同制造能力。研究、拓展增材制造（3D 打印）技术应用。研制融入多种传感器的移动智能终端、汽车电子、船舶电子、医疗电子、智能家电等智能工业产品，推动工业产品向价值链高端跨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四）推进农渔业生产领域物联网应用。

开展农业生产物联网示范应用，推进农机及农业装备物联网技术应用和改造，支持在农业种养领域应用动植物环境、生命信息、成熟度、营养组分等智能传感器，开展生长过程智能化监测，发展精准农业。推广船舶自动识别、鱼群探测、卫星导航等智慧海洋渔业应用系统。借助传感网络技术，构建农业农村信息采集、处理、管理、决策智能信息系统。建设农产品物联网监管溯源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加快商贸服务领域物联网应用。

推进 RFID、二维码识别、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信息采集跟踪技术在商贸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商贸龙头企业建立整合供应商、

物流配送和客户信息的商业智能大数据系统，深度挖掘分析市场信息，创新商业模式。推进机场、客运站、港口、码头等重大交通枢纽的物联网可视化管理。推动大型批发市场物联网应用，构建物联商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加快物联网在政府公共管理服务领域应用。

按照省的统一规划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管理等新技术整合改造便民服务体系，重点提升全市网上办事大厅（含公民专属网页和法人网页）、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市场监管体系相关系统等综合政务信息平台服务能力。整合政务信息资源，应用大数据相关技术，建设政务支撑平台，挖掘社会服务需求，开展大数据应用，促进政府公共服务个性化和政府决策智能化。建立全市应急系统物联网应用体系，强化灾害信息自动采集、预警信息自动发布及应急处置智能方案生成功能。（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三防指挥部、市政府应急办）

建设重大危险源物联网智能监控管理系统。采用物联网技术，对重大危险源现场的浓度、温度、液位、压力、流量等安全技术参数进行采集和动态监测，并在电子地图上对被监控对象进行定位、锁定、追踪、报警。实现重大危险源企业和市、县级安监部门的三级实时智能监控和及时处置。（市安全监管局）

改造升级污染源监控中心。应用物联网技术，对监控中心进行升级和完善，建立起集污染源、环境质量实时监控和应急指挥的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直观显示企业监测超标情况，实现实时可视和指标监管，为环保监察部门、审批部门、统计部门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全面提高全市环保监控管理能力。（市环境保护局）

（七）推动物联网在社会民生服务领域应用。

发展智慧民生服务，实施智慧校园示范工程，开展智慧教室、电子

书包、在线学习、远程教育等应用。建设市级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基于物联网的健康检测与实时监护、远程医疗、食品药品监管等示范应用。建设全市集中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推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健康档案”功能对接、信息共享、应用整合。发展智慧旅游，建立市旅游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基于物联网的档案、图书管理系统建设。拓展移动支付及 IC 卡小额金融支付应用。推广智慧社区便民服务，深化智能楼宇、智能家居、智慧菜篮、互动电视等智慧应用，推动水电、燃气等家庭能源物联网监控节能。构建可靠的手机“一卡通”运营管理系统，建立覆盖主要地区、服务多领域、跨行业的手机“一卡通”服务网点，重点在公共交通、商家联盟消费、公共事业收费及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推广应用，让手机逐步替代各式各样卡，成为城市身份认证、商贸支付、定位导航等领域的新型载体，让市民的工作生活更加高效便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局、国资委）

（八）推动大数据和物联网的融合应用。

推广无线识别技术、传感器、无线网络等新技术的应用，加强数据收集和信息感知，提高城市感知水平。不断加强政府部门管理和服务中对数据的主动采集，建立政府大数据库，打破部门和地区间界限，建立政府和社会联动的大数据形成机制，以政府数据公开共享，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鼓励企业加强对生产经营中的数据采集，形成企业生产经营大数据库。通过大数据和物联网的融合应用，提高城市的智慧水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全市物联网发展宏观指导，推进相关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

问题。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物联网工作的组织领导，抓紧制定本地区物联网发展行动计划和完善配套措施，明确牵头单位和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合力推进物联网发展的工作格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加强政策扶持。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在财税、土地、招商引资等方面支持物联网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措施。积极争取国家创新基金、信息化专项、集成电路专项以及国家重大产业化项目和省技术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与开发等专项资金扶持。市级有关专项资金要扶持物联网发展，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物联网发展的扶持力度，适时设立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物联网产业激励政策和措施，支持物联网重点企业申报软件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科技局）

（三）加强行业管理和服務。

增强产业发展宏观指导能力，建立健全物联网产业统计和评估体系，加强产业数据收集分析、专利信息分析。支持物联网相关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健康发展，建立健全信息咨询、技术交流、技能培训等行业服务体系，提升中介组织对行业的支撑能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强人才培养。

积极落实我市人才政策。支持大中专院校设立物联网专业和课程，推动校企联合开展定制式人才培养。发挥科研机构和骨干企业力量，培养专业型人才，不断壮大我市物联网人才队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教育局）

（五）加强网络安全保障。

构建物联网安全防范体系，建立集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中心、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设施、安全等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风险评估于一体的

综合性安全平台。加强物联网重大应用和系统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和安全防护工作，加强数字证书和商用密码应用，强化安全应急管理措施，提高物联网安全技术保障能力。（市公安局、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加强宣传推广。

加大物联网政策和应用成果宣传力度，大力普及智慧城市和物联网知识，提升社会认知度和使用率。加强各级政府和部门之间、中介组织和企业之间的经验交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提升全市智慧应用水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揭阳日报社、揭阳电视台）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火灾 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消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1日

揭阳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夯实消防安全工作基础，全面提升社会防控火灾能力，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具体名单见附件 1）整治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落实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责任制，集中整改火灾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 2014 年 11 月，各挂牌督办地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彻底，分类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帐，无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辖区市政消火栓建设达标率、完好率达 100%，按照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全面落实农村（社区）基本组织、基本制度、基本队伍、基本设施、基本教育建设；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公益宣传基础建设，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活动，经营性场所业主和公众聚集场所从业人员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率达 100%，重点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四个能力”建设全面达标，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有重点地完成“四个能力”建设；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

故，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年底通过省政府、市政府的验收并摘牌。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谢耀琪（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办公室主任由罗浩旋（市公安消防局局长）兼任。

各县（市、区）要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中存在问题，督促、指导各项整治工作的落实。相关乡镇（街道）要成立工作小组，制订整治方案及工作进度表，按时完成整治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步骤

整治工作按动员部署、集中整治、巩固提高、检查验收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

1、各级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确定整治责任单位和工作措施。市与县（市、区）、县（市、区）与乡镇（街道）层层签订整治工作职责书。

2、各县（市、区）、各相关乡镇（街道）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及工作进度表，并报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各相关乡镇（街道）与所辖社区、村（居）委会之间签订整治工作职责书。

（二）集中整治（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1、各相关乡镇（街道）对辖区单位和场所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排查并造册登记，切实摸清底数，掌握消防安全现状。要加大对各类场所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凡存在“三合一”现象的一律停业整改；

凡是无牌无证的场所，一律依法关停；凡是采用聚氨酯材料装修的，一律责令拆除并停业整改；凡是拒不整改或暂时无法整改的场所，一律依法关停。整改验收合格场所由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对重大火灾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确保彻底整治合格。

2、各相关乡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落实专项经费，健全完善整治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建制镇政府要按照消防规划，组织开展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市政供水管网与市政消火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的原则，实现相关乡镇（街道）市政消火栓建设达标率 100% 目标。

3、按照《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29 号）要求，加强城镇专职消防队建设，保证营房、装备、人员达到建设标准。

4、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巩固提高（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1、市、县（市、区）两级对集中治理阶段的工作进行跟踪检查，督促相关乡镇（街道）对整治工作进行查漏补缺，消除工作死角。

2、认真总结整治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尚未完成整治的隐患提出解决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四）检查验收（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

1、市、县（市、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相关乡镇（街道）整治情况进行督查验收，确保整治工作达到目标要求。对整治工作组织不力、整治方案不落实、整治措施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未履行职责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普宁市流沙东街道要继续查漏补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迎接省政府的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对整治工作的认识。各级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要从构建和谐平安揭阳，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对隐患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加强督促指导，消除火灾隐患，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 明确责任，推进整治工作的开展。

1、各级政府（管委会）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责任人、督办人的主要职责：一是协调组织开展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二是对报请政府挂牌督办或责令停产停业的单位，要指导督促其研究制定整改计划。三是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四是督促各行业、各系统主管部门加强消防监管，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从市到各社区、村（居）委会层层签订整治工作责任书，细化整治工作责任。凡在整治期间，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市将对相关县（市、区）、乡镇（街道）有关责任人员实施问责。

3、公安、安监、工商、规划、建设、文广新、消防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和投入使用的，依法予以查封、取缔或者吊销执照。

4、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各乡镇（街道）要完善火灾隐患防控体系，认真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巩固消防安全整治成效，确保消防安全的长治久安。

5、2013 年市政府挂牌督办的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要采取切实措施，继续开展整治工作，并在完成整治任务后，及时申报摘牌销案。

(三) 加强宣传，营造浓厚的整治工作氛围。要结合消防宣传进社

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等“五进”活动，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整治工作舆论氛围。宣传工作要与整治工作同步推进，利用各类媒体对整治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对典型火灾隐患进行曝光，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形成社会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强大合力。

（四）强化督导，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整治期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视情况抽调技术骨干和业务人员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为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及各级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乡镇（街道）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检查整治情况，及时帮助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县（市、区）、乡镇（街道）的整治方案和联系人请于 3 月 15 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 30 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钟日东，13828196119；传真：0663 - 8733169

附件：1、揭阳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2、揭阳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进度表

附件 1

揭阳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县（市、区）	重点地区
普宁	流沙东街道（省政府挂牌）
榕城	梅云街道
揭东	埔田镇
蓝城	月城镇
空港	砲台镇
惠来	神泉镇
揭西	棉湖镇

附件 2

揭阳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进度表

序号	阶段	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和措施
1	动员部署阶段	2014年3月30日前	1、各级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确定整治责任单位和工作措施。市与县（市、区）、县（市、区）与乡镇（街道）层层签订整治工作责任书。 2、各县（市、区）、各相关乡镇（街道）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及工作进度表，并报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各相关乡镇（街道）与所辖社区、村（居）委会之间签订整治工作责任书。
2	集中整治阶段	2014年4月1日至 2014年10月31日	1、各相关乡镇（街道）对辖区单位和场所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排查并造册登记，切实摸清底数，掌握消防安全现状，加大对各类场所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整改验收合格场所要由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对重大火灾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确保彻底整治合格。 2、各相关乡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落实专项经费，健全完善整治工作机制。按照消防规划，组织开展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相关乡镇（街道）市政消火栓建设达标率达100%的目标。 3、按照《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要求，加强城镇专职消防队建设，保证营房、装备、人员达到建设标准。 4、农村、社区全面落实消防工作“五个基本”（基本组织、基本制度、基本队伍、基本设施、基本教育）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消防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控体系。 5、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完成“四个能力”达标建设，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有重点地落实“四个能力”要求。 6、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	巩固提高阶段	2014年11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1、市、县（市、区）两级对集中治理阶段的工作进行跟踪检查，督促相关乡镇（街道）对整治工作进行查漏补缺，消除工作死角。 2、认真巩固整治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尚未完成的工作提出解决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4	检查验收阶段	2014年12月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1、市、县（市、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相关乡镇（街道）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确保整治工作达到目标要求。 2、普宁市流沙东街道要继续查漏补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迎接省政府的检查验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筹委会的通知

揭府办〔2014〕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组织工作的领导，确保运动会顺利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筹委会。筹委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林丽娇（副市长）

副主任：黄光瑞（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陈少锋（市体育局局长）

吴勤武（榕城区区长）

委 员：陈少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榕生（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少伦（市财政局副局长）

叶明文（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吴 嘉（揭阳日报社副总编）

蔡文一（市体育局副局长）

许少章（市体育局副调研员）

林彬彬（市电视台副台长）

陈悦波（榕城区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郭翔（揭东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方锦屏（普宁市副市长）

刘小电（揭西县委副书记）

周惠琴（惠来县委副书记）

洪晓璇（蓝城区委委员、宣传部长）

卓少琳（空港经济区委委员、宣传部长）

陈增飏（普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群辉（大南山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筹委会将于市运会开幕前一天转为“揭阳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组委会”，运动会结束后组委会自行撤销。

筹（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陈少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榕生、蔡文一、许少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4〕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三防指挥部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陈定雄（副市长）

副总指挥：吴德雄（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陈少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振军（武警揭阳市支队副支队长）

高文捷（市监察局副局长）

陈家伟（揭阳水文测报中心主任）

张细平（市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

江继生（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彬彬（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曾楚雄（揭阳日报社社长、总编辑）

江清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蔡岳雄（市公路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保局副局长）

林海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袁宏波（市物价局副局长）
吴纯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林映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李 龙（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李介兴（市旅游局副局长）
李凯曼（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江少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副总经理）
黄海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群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
总经理）
胡培辉（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市三防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联系电话：8229427，传真：8229671），
负责三防日常工作，林坤松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PM2.5 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PM2.5 污染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0 日

揭阳市 PM2.5 污染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整治 PM2.5（可入肺颗粒物）污染，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杜绝露天焚烧、全面控制扬尘、整治汽车尾气、严管炉窑排气等大气污染整治行动，使产生 PM2.5 的污染源得到有效整治，空气中 PM2.5 浓度明显下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工作任务与措施

（一）杜绝露天焚烧。

1. 整治露天焚烧杂物。集中精干力量，组织查处擅自在公共场所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树叶、农作物秸秆等杂物的行为。逐步从强力清理整治过渡到市民自觉遵纪守法，自觉杜绝露天焚烧行为。6 月底前完成专项整治，7 月起转入日常管理。（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参与单位：市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严格管理露天烧烤。在市区统一规划烧烤场所，所有烧烤摊档集中经营，烟气统一整治。4 月底前完成规划，10 月底前完成整治。（责

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与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乡规划局、工商局）

（二）全面控制扬尘。

1. 整治建筑工地扬尘。开展市区建筑工程清查，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通过签订责任书、组织专项检查等方式，确保建筑工程业主落实建筑工地道路硬化、主体结构施工外脚手架密目网全封闭、车辆出工地冲洗、洒水抑尘等措施，及时清扫工地周边洒落沙土杂物，保持施工工地内外环境整洁；对市区工程项目、新建道路及时落实植树绿化，减少露土扬尘。4 月底前完成清查，10 月底前完成全面整治，并建立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整治道路遗撒污染。通过定期组织巡查等措施，加强对在市区道路行驶的泥头车、环卫车等运输车辆管理，整治市区道路洒漏渣土、弃料、垃圾等遗撒污染。（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有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落实道路洒水抑尘。全面落实洒水抑尘措施，确保无雨天市区主、次干道每日洒水不少于 2 次。有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制定定期洒水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已有洒水车辆的区 3 月底前落实到位；尚无洒水车辆的区确保在 6 月底前落实到位。（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整治不锈钢抛光粉尘。组织开展市区不锈钢抛光行业调查，整治不锈钢抛光行业粉尘污染。4 月底前，完成不锈钢抛光行业调查，掌握市区不锈钢抛光行业粉尘污染情况，提交调查报告；6 月底前，完成对违法企业的清理，对污染治理不达标企业限期治理；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参与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管

委会 >)

(三) 整治汽车尾气。

1. 开展机动车限行执法。根据《揭阳市逐步限制高排放机动车通行实施方案》(揭府办〔2012〕228 号), 在全市范围内, 限制“无标车”行驶; 在市区设置“黄标车”限行区, 实施“黄标车”限行。对违反规定的机动车特别是违反禁令标志在市区限行区行驶的“无标车”、“黄标车”落实处罚措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把开展机动车限行执法纳入日常工作内容。4 月底前, 通过组织专项整治行动, 使市区限行区域内基本没有“无标车”、“黄标车”行驶; 5 月起, 转入日常管理。(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2. 清理限行区客货营运“黄标车”。全面排查在市区道路行驶的客货营运车, 调整好限行区域内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黄标车”的行驶线路, 监督以上“黄标车”避开限行区域行驶。3 月底完成。(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3. 推进营运“黄标车”淘汰。落实重点车型营运“黄标车”淘汰措施, 确保完成《揭阳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揭府办〔2012〕180 号) 确定的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 有效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3 月底前制定年度计划, 12 月完成年度任务。(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四) 严管炉窑排气。

1. 整治工业锅炉烟气。组织开展全市工业锅炉调查, 逐步更新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和使用 8 年以上的 4 蒸吨/小时 (不含本数) —10 蒸吨/小时 (不含本数) 使用高污染燃料、烟气不达标的工业锅炉; 10 蒸吨/小时以上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锅炉应改燃清洁能源或实施烟气污染治理; 20 蒸吨/小时的燃煤、燃油工业锅炉应装设烟气连续自动监测仪器, 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4 月底前完成清查并

制定年度计划，12 月完成年度任务。（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整治禁燃区炉窑烟气。根据《揭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揭府通〔2014〕2 号），开展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窑炉整治工作，今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禁燃区内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或落实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参与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全面取缔小熔炼污染。清查市区范围内各类非法工业小窑炉，6 月底前组织全面清理，做到发现一宗，取缔一宗。（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参与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整治餐饮业油烟污染。全面调查市区范围内餐饮业情况，对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炉灶，限期更新或治理达标；对没有安装净化装置的油烟排放设施，限期落实油烟净化。6 月底前，未能完成炉灶、油烟净化的，依法予以关闭。（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参与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 PM_{2.5} 污染整治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全面动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制定计划，全力推进。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整治方案的目标要求，认真制订工作计划，明确责任领导，组织精干力量，狠抓落实，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渠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让群众对 PM_{2.5} 污染整治行

动有更多的了解，支持并参与 PM2.5 污染治理行动。

（四）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制度。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在 2014 年 4 月 5 日前，向市环境保护局报送项目具体工作计划及联系人，并于单月 5 日前向市环境保护局报送工作进度，由市环境保护局汇总统一报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粤东西北 振兴发展股权基金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精神，更好的利用省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股权基金，加快揭阳新区建设步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协调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黄耿城（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陈定雄（副市长）

麦延厚（市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享生（市国资委主任）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杨道江（建设银行揭阳分行行长）

邱 鹏（揭阳空港经济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吴毅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4〕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现就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的分工通知如下：

陈晓青 副秘书长，主持市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全面工作，协调民营经济、招商引资和政府专项工作。

杨 深 副秘书长，协调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及政府专项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吴小卫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4〕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吴小卫调研员协助联系经济和信息化、外经贸、外事侨务工作，协管市政府办公室专项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 年揭阳市 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4〕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4 年揭阳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14年揭阳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计划

场次	计划时间	学习内容	学习形式	参加学习人员	负责部门
1	4月	食品安全法律	专题辅导 讲座	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府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邀请主讲人。
2	6月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完善财税法律制度	专题辅导 讲座	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府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协助邀请主讲人。
3	9月	行政法	专题辅导 讲座	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府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司法局协助邀请主讲人。
4	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循环经济促进法	专题辅导 讲座	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府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环境保护局协助邀请主讲人。

说明：1. 具体学习时间以会议通知为准。

2. 协助邀请主讲人的单位应提前与主讲人联系好讲座事宜，并将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副秘书长有关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4〕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鉴于市将原市卫生局、市人口和计生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由林兴国同志协调人口计生工作，袁泽龙同志不再分工协调此项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4〕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4 年是我市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化改革关键的一年，是加快实施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创新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重要的一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2014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有关要求，制订相关工作计划，务实创新，狠抓落实，共同推动全市应急管理再上新台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4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

2014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目标，以提高基层干部、公众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为核心，以推动城乡应急服务均等化为重点，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为抓手，在“抓基层、打基础”上下功夫，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应急管理理念，努力把全市应急体系建设成为平安揭阳的坚强基石。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创新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一）深化应急管理体制创新。认真学习深圳市构建“大应急”成功经验，不断增强应急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和协调性。多管齐下充实县（市、区）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力量，健全乡镇应急管理办事机构，探索乡（镇）、社区建设应急管理综合服务站。

（二）深化应急管理机制创新。努力探索较大突发事件处置“市、

县（市、区）联动，以县（市、区）为主”的创新机制，强化属地管理。加快实施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官制度，提高应急处置的效率。出台《揭阳市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办法》，不断完善相关督查机制。

（三）深化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学习借鉴云南省、深圳市实行自然灾害保险制度的做法，推动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健全防灾减灾长效机制。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众的积极性，推动救灾工作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二、全面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加强应急预案的制订和修订工作，扩大应急预案的覆盖面。着力抓好基层应急预案制订工作，基层应急预案要切合实际，要具体、简洁、明了，讲明遇到突发实事件由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同时要做好预案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对预案的认知度。要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预案的可行性和操作性。此外，通过演练，加强各种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性。

三、全面提升科学预防水平

（一）着力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应急办要积极协调媒体、网络及电信运营单位，开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提高发布速度；要充分利用农村广播传播预警信息，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采取多种办法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的瓶颈问题，着力解决预警信息覆盖山区、沿海、偏僻地区，实现城乡应急服务均等化，增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二）着力健全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督查机制。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加强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探索建立有偿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四、全面提升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水平

（一）加强应急值守。应急值守是应急办的首要职责。鉴于应急办

是政府办公室的内设机构，县（市、区）政府值班室要划归应急办，并设立专门值班室、卧室，配备电话、传真、电脑等办公设备。要完善24小时轮值制度和节假日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做好上传下达。市政府值班室将不定期对各地各单位节假日值班情况进行电话抽查，并将抽查情况通报全市。

（二）加强信息报送。要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扩大基层信息员队伍，强化信息报告意识，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对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努力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要坚持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制度，对信息漏报、瞒报和严重迟报的，要实行约谈制度，并通报全市。

五、全面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一）全力提高处置力量的实战能力。强化市、县应急专业队伍处置能力建设，补充更新专业队伍技术装备，提高反应速度和远程拉动能力；依托消防、武装部门，建立市、县和中心镇轻舟救援队；强化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重点是建设好“一队多用、一专多能”的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队伍，配备必要装备，使之切实担当起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任务和日常社会治安巡逻工作。

（二）全力提高应急物资储备和调配能力。从实际出发，采用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方式，储足应急物资。利用信息平台，整合应急物资储备信息资源，实现各类应急物资综合信息动态管理和共享；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公众自行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效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社会化。

（三）全力推进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全面推进全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逐步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应急避难需求，特别要重视农村留守儿童、老人的应急避护，利用村里的学校、敬老院、村办公楼、老年活动中心等作为留守儿童、老人的应急

避护场所。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公众熟练使用避护场所。

六、全面强化应急管理宣教培训

依托现有培训资源，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培训和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全民应急避险教育，特别是学生应急知识教育，积极推进应急知识进课堂。网络、媒体要积极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大力传播应急文化，营造应急管理的浓厚社会氛围。

七、全面推动应急平台体系建设

（一）着力推动应急平台建设。加快市政府应急平台建设进度，力求建成粤东一流应急平台；年初召开全市应急平台建设推进会，总结推广揭东区应急平台建设经验，大力推进县级和市有关单位应急平台建设，尽快实现市、县应急平台互联互通。

（二）着力推动应急平台数据库建设。加大协调力度，有效实现数据共享。借助大数据、云平台，有效提高海量数据挖掘、分析、应用速度。

（三）着力推动应急平台的应用。加速应急平台应用功能开发，充分发挥应急平台作用。依托应急平台，组织跨区域、跨领域大型桌面演练和“双盲”演练。

八、全面开展专题研究解决应急管理突出问题

（一）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开展气象灾害专题研究。运用高科技设备加强对全市气象数据的研究分析，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强化气象数据信息转化应用研究，加快研究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拓宽气象公共服务覆盖面，以公众共享更多优质气象服务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

（二）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开展安全生产专题研究。有效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多管齐下，坚决堵塞安全生产监管漏洞。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

责、齐抓共管”要求，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4〕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意见，现将《2014 年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不断创新方式方法，不断健全行政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应急管理科学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作用，共同推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5 日

2014 年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专家组工作计划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第二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

作规则和揭阳市第二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要点的通知》（揭府办〔2012〕149号）、《印发2014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揭府办函〔2014〕10号）的精神，2014年，市应急管理专家组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目标，主动履职，全面发挥专家在科学预防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一、理论研究

（一）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推动全市应急管理体制创新。

（二）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创新理论专题研究，力争在灾害形成机理等模型构建方面有新突破。

（三）积极开展跨区域应急管理专家联合理论研究，拓展闽粤赣九市应急联动合作内容，提升应急联动合作水平。

二、决策咨询

（一）健全专家咨询制度，主动参与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评估会商、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典型案例编写。

（二）积极参与全市产业“登高”和“引进”工程等项目的行政决策社会安全风险评价，及时为科学防范突发事件提供专家意见。

（三）全方位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处置出谋献策，共同推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

三、宣教培训

（一）积极组建应急管理专家培训（教学）团队参与全市应急管理干部培训。

（二）主动参加“百名应急管理专家进基层”等活动，共同推动城乡应急服务均等化。

（三）专家组成员每半年为应急管理简报、网页提供至少一篇应急

管理专题文章，共同营造应急文化氛围。

四、科技支撑

(一) 加快市政府应急平台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市、县应急平台互联互通。

(二) 指导全市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应急平台应用水平。

(三) 加速应急平台应用功能开发，充分发挥应急平台作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4〕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叶少明（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陈直河（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林伟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岳泉（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郑豪义（市委政研室主任）

陈永正（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方列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永和（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俊波（市编办主任）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杨瑞良（市社工委专职副主任）

魏洁林（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陈伟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郑旭亮（市审计局党组书记）

张 勇（市工商局局长）

唐 莉（市法制局局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编办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4 日

关于李春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4 年 1 月 23 日揭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

李春明同志为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陈俊谦同志为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元龙同志为揭阳市农业局局长；

姚丽璇同志为揭阳市司法局局长。

免去：

邱辉盛同志的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郑慈透同志的揭阳市农业局局长职务；

陈建雄同志的揭阳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4 日

关于陈小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批准：

陈小斌同志任揭阳市公路局局长；

免去陈俊谦同志的揭阳市公路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 月 3 日

关于刘七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批准：

刘七华同志任揭阳市水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水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林远辉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吴纯辉同志任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苏宋锋同志任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郭辉同志任揭阳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 月 3 日

关于邓芳旭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批准：

免去邓芳旭同志的揭阳市公路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 月 3 日

关于吴晓昊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批准：

吴晓昊同志任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 月 3 日

关于姚佑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批准：

姚佑雄同志任揭阳市档案局局长（档案馆馆长）、揭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余玉潮同志任揭阳市档案局副局长（档案馆副馆长）、揭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郭少鸿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副处）；

免去钟国胜同志挂任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严俊江同志兼任的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 月 13 日

关于吴惠琴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批准：

免去吴惠琴同志挂任的揭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 月 13 日

关于杨献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批准：

免去杨献军同志的揭阳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2 月 18 日

关于林声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批准：

聘任林声宏同志为揭阳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总经理；

聘任赖凯旋同志为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聘期 5 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2 月 18 日

关于陈晓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批准：

陈晓青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揭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主任（兼）；

吴少珍同志任揭阳市知识产权局局长（正处），免去其揭阳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吴俊波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揭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免去其揭阳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陈少伦、严俊江同志任揭阳市财政局副局长；

蔡文一同志任揭阳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文逸波同志任揭阳市档案局副局长（档案馆副馆长）、揭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郑旭亮同志的揭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免去王辉同志的揭阳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免去郑元龙同志的揭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锐章同志的揭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2 月 18 日

关于唐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批准：

唐莉同志任揭阳市法制局局长；

林坤松同志任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试用期 1 年；

免去郑旭亮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杜光亮同志的揭阳市法制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2 月 18 日

关于江少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批准：

江少俊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谢小明同志任揭阳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袁佩华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柯建平同志任揭阳市水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建平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

林运明同志任揭阳市档案局（档案馆）、揭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2 月 18 日

关于林梓翔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批准：

免去林梓翔同志的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振刚同志的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国华同志的揭阳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伟雄同志的揭阳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方艾明同志的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捷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2 月 18 日

关于郭汉彪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批准：

郭汉彪同志任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李壮潮、马志彤、保崙琨同志任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2 月 26 日

关于钟少贞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

钟少贞同志任揭阳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2 月 2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